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取消此前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事项。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取消相关议案事项，是根据公司最新安排，综合考虑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后审慎决策，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珠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杜江龙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晓明

年 月 日